

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/年己内酰胺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公示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的公告，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、调试进行公示。

一、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及竣工时间

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/年己内酰胺变更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莆环审〔2022〕4 号），变更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竣工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/年己内酰胺项目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的化工新材料片区。变更内容为：将一期工程 20 万吨/年的己内酰胺生产装置通过扩能改造为 28 万吨/年，原环评批复的二期工程 2×20 万吨/年己内酰胺生产装置变更为 1×30 万吨/年。总规模比原环评批复少 2 万吨。同时取消了二期自备热电站，改为园区集中供热。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

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/年己内酰胺变更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-2024 年 5 月 31 日，特此公示！

四、公示联系人

杨龙军 15024430075

公示单位：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7日

